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忻应急发〔2024〕89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 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矿井瓦斯 等级鉴（测）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市级监管煤矿：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测）定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173号）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领会并严格遵照执行。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测）定工作，市局要求如下：

一、高瓦斯矿井等级鉴（测）定工作由具备鉴定能力的机构（单位）承担，鉴（测）定办法要严格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执行。各矿井鉴（测）定工作完成后由煤矿主体企业负责对鉴定报告组织审查。鉴（测）定单位鉴定原始数据、记录等资料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二、各县（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属地各煤矿本年度瓦斯等级鉴定的矿井名单报市局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科，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所辖各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测定结果汇总表及鉴定方案、报告、图纸、评审意见、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附电子版）上报市局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局将对各矿井鉴（测）定结果审核汇总，统一上报省厅。

联系人：弓振华（15135155698）

邮 箱：xzsyjjtfk@163.com

附：晋应急发〔2024〕173号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35份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4〕173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测）定
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矿井瓦斯等级鉴（测）定工作，加强煤矿瓦斯基础管理，有效预防煤矿瓦斯事故，切实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现将我省2024年矿井瓦斯等级鉴（测）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的要求，认真组织矿井开展瓦斯等级鉴（测）定工作。低瓦斯矿井每2年进行一次高瓦斯矿井等级鉴定，已鉴定（认定）为高瓦斯、突出矿井要开展瓦斯涌出量测定，达到突出鉴定条件的矿井特别是近年来升级为突出矿井的开采同一煤层相邻矿井要及时做好突出鉴定工作。鉴定机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执业规则等公正、诚信、科学地开展矿井瓦斯鉴定工作。确保全省瓦斯鉴定工作规范有序、按期完成。

二、强化瓦斯等级鉴定管理工作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煤矿企业要按照省厅安排，强化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管理工作，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必须符合矿井瓦斯等级实际情况，煤矿要对鉴定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鉴定单位要对鉴定结果负责。

高瓦斯、突出矿井不得降低矿井瓦斯等级。高瓦斯矿井等级鉴定工作由具备鉴定能力的机构（单位）承担；突出矿井（或突出煤层）鉴定工作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示的机构（单位）承担。煤矿主体企业要重点审查瓦斯等级鉴定数据以及日常瓦斯涌出量接近瓦斯等级升级条件的矿井，符合“带帽”条件的矿井要及时“带帽”，坚决杜绝“该戴帽不戴帽”。

鉴定工作完成后，由煤矿主体企业负责对鉴定报告组织审查，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数据以及日常瓦斯涌出量等参数符合瓦斯等级升级条件的不得降低瓦斯等级，开采同一煤层达到相邻矿井

始突深度的不得定为非突出煤层。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要对本地区煤矿企业上报的瓦斯等级鉴定结果严格审核,并对本地区实施瓦斯抽采且上报为低瓦斯的煤矿以及近年来升级为突出矿井的相邻煤矿要逐一进行核查,对上次鉴定以来曾出现回采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绝对涌出量到达瓦斯等级升级条件的矿井,不得鉴定或认定为低瓦斯矿井。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开展日常安全督查检查工作时,凡发现矿井瓦斯的实际情况明显异于矿井瓦斯等级的,责令矿井限期重新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发现矿井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凡发现瓦斯等级鉴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资质发放部门吊销其鉴定资质,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及时上报瓦斯等级鉴定结果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测定)工作完成后,各煤矿企业上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由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统一对所属矿井审核汇总,并以正式文件于10月15日前(含附件1-4)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 sxyjtmktfc@163.com。

- 附件: 1. 2024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汇总表
2. 2024年度矿井瓦斯等级测定结果汇总表
3. 2024年度突出矿井相邻情况表

4. 2024 年度所属煤矿瓦斯等级情况汇总表



附件 4

市 2024 年度所属煤矿瓦斯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煤矿名称	状态	所在市县(区)	瓦斯等级	批复能力 (万 t/年)	鉴定(测定)日期	备注
1							
2							
3							

注：1. “煤矿名称”填写证照载明的煤矿全称。2. “状态”选择公告、在建、停缓建、未开工、取消公告等填写。3. 瓦斯等级选择低瓦斯、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评估突出、待定填写；露天矿在备注中填写“露天”。4. “批复能力”：已公告的填写公告能力；未公告的填写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能力；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填写采矿证证载能力或设计矿井生产能力。5. “鉴定(测定)日期”填写最近一次的鉴定(测定)年月，只进行评估的填写评估年月。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24日印发

